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9,886	300,24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06,057)</u>	<u>(137,645)</u>
毛利		133,829	162,596
其他收益		4,147	1,3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4)	(1,37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8,896)	(42,0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46	(4,091)
融資成本	5	(7,214)	(10,342)
修改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公平值 變動及虧損		(116,835)	(11,254)
商譽減值虧損		<u>-</u>	<u>(5,81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417)	88,940
所得稅開支	6	<u>(26,621)</u>	<u>(22,940)</u>
年內(虧損)／溢利		<u>(59,038)</u>	<u>66,00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318)	2,912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2,517)	5,6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7,835)	8,6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6,873)	74,606
<i>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i>			
—本公司擁有人		(58,328)	66,592
—非控股權益		(710)	(592)
		(59,038)	66,000
<i>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96,090)	75,231
—非控股權益		(783)	(625)
		(96,873)	74,606
<i>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i>			
—基本	8	(7.62)	8.70
—攤薄	8	(7.62)	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49	125,553
無形資產		188,899	203,699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6,425	5,306
遞延稅項資產		–	2,561
		332,702	341,348
流動資產			
存貨		6,810	2,9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989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113	260,753
		250,912	274,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027	70,444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379	4,410
計息借貸	11	3,477	37,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82,537
租賃負債		1,660	1,068
應付稅項		9,857	11,277
		82,400	306,9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8,512	(32,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214	309,28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48,911</u>	<u>145,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448	221,538
非控股權益	<u>1,868</u>	<u>2,651</u>
總權益	<u>127,316</u>	<u>224,189</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99,372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14	3,045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70,520	81,011
租賃負債	368	270
遞延稅項負債	824	765
	<u>373,898</u>	<u>85,091</u>
	<u>501,214</u>	<u>309,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提述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指明，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有關提述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優惠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優惠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本移除了計量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平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分部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修改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虧損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採礦權款項、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因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199,198</u>	<u>3,594</u>	<u>37,094</u>	<u>-</u>	<u>239,886</u>
毛利	127,577	1,649	4,603	-	133,8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308)</u>	<u>-</u>	<u>(86)</u>	<u>-</u>	<u>(1,394)</u>
分部業績	126,269	1,649	4,517	-	132,435
其他收益	2,819	65	492	771	4,14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3,638)	(1,055)	(7,915)	(16,288)	(48,896)
融資成本	(7,085)	-	(41)	(88)	(7,214)
修改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公平值變動及虧損	-	-	-	(116,835)	(116,835)
匯兌收益淨額	<u>-</u>	<u>-</u>	<u>-</u>	<u>3,946</u>	<u>3,9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365	659	(2,947)	(128,494)	(32,417)
所得稅開支	<u>(26,571)</u>	<u>-</u>	<u>(50)</u>	<u>-</u>	<u>(26,621)</u>
年內溢利／(虧損)	<u>71,794</u>	<u>659</u>	<u>(2,997)</u>	<u>(128,494)</u>	<u>(59,038)</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7,582	66	-	-	17,648
折舊	9,094	1,572	763	948	12,37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4	269	122	1,509	28,514
添置無形資產	15,085	-	-	-	15,085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u>-</u>	<u>2</u>	<u>475</u>	<u>-</u>	<u>477</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275,463</u>	<u>3,781</u>	<u>20,997</u>	<u>-</u>	<u>300,241</u>
毛利	157,906	1,652	3,038	-	162,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352)</u>	<u>-</u>	<u>(24)</u>	<u>-</u>	<u>(1,376)</u>
分部業績	156,554	1,652	3,014	-	161,220
其他收益	1,085	1	181	38	1,30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0,475)	(754)	(6,421)	(14,434)	(42,084)
融資成本	(10,203)	-	(103)	(36)	(10,3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11,254)	(11,254)
商譽減值虧損	-	-	(5,814)	-	(5,81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4,091)</u>	<u>(4,0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961	899	(9,143)	(29,777)	88,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854)</u>	<u>11</u>	<u>(97)</u>	<u>-</u>	<u>(22,940)</u>
年內溢利／(虧損)	<u>104,107</u>	<u>910</u>	<u>(9,240)</u>	<u>(29,777)</u>	<u>66,000</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1,160	66	-	-	11,226
折舊	8,690	1,711	893	1,059	12,3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5	226	1,202	301	26,644
添置無形資產	20,763	-	-	-	20,763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撥回	<u>-</u>	<u>-</u>	<u>(17)</u>	<u>-</u>	<u>(1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80	28,830	727	1,012	133,149
無形資產	187,571	1,328	-	-	188,89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08,244	6,236	6,968	35,889	257,337
總資產	<u>498,395</u>	<u>40,623</u>	<u>7,695</u>	<u>36,901</u>	<u>583,614</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99,372)	(299,372)
應付採礦權款項	(74,899)	-	-	-	(74,899)
其他負債	(76,954)	(714)	(1,773)	(2,586)	(82,027)
總負債	<u>(151,853)</u>	<u>(714)</u>	<u>(1,773)</u>	<u>(301,958)</u>	<u>(456,29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6	31,743	1,367	457	125,553
無形資產	202,305	1,394	-	-	203,69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44,655	3,843	9,400	24,891	282,789
總資產	<u>538,946</u>	<u>41,209</u>	<u>10,767</u>	<u>25,348</u>	<u>616,27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82,537)	(182,537)
應付採礦權款項	(85,421)	-	-	-	(85,421)
其他負債	(119,100)	(526)	(2,696)	(1,801)	(124,123)
總負債	<u>(204,521)</u>	<u>(526)</u>	<u>(2,696)</u>	<u>(184,338)</u>	<u>(392,081)</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99,198	275,463
香港	30,400	12,754
馬來西亞	3,761	4,025
新加坡	5,295	5,350
英國	1,232	2,649
	<u>239,886</u>	<u>300,241</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6,576	299,597
香港	1,739	1,824
馬來西亞	34,387	37,366
	<u>332,702</u>	<u>338,78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A	26,694	45,799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B	<u>24,389</u>	<u>42,761</u>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199,198</u>	<u>275,463</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3,594</u>	<u>3,781</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21,562	6,191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9,139	12,828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6,393</u>	<u>1,978</u>
	<u>37,094</u>	<u>20,997</u>
	<u>239,886</u>	<u>300,241</u>

除分部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收益確認時間：</i>		
<i>－於某一時間點</i>		
銷售煤炭	199,198	275,463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u>21,562</u>	<u>6,191</u>
	<u>220,760</u>	<u>281,654</u>
<i>－隨時間推移</i>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3,594	3,781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9,139	12,828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6,393</u>	<u>1,978</u>
	<u>19,126</u>	<u>18,587</u>
	<u>239,886</u>	<u>300,24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698	3,026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6,382	7,198
租賃負債利息	134	118
	<u>7,214</u>	<u>10,342</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009	35,3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49	3,650
	40,558	38,95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17,648	11,22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50	1,038
—其他服務	300	250
	1,550	1,288
出售存貨成本	81,554	115,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12,377	12,353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撥回)淨額	477	(1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83	(6,068)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429)	10,159
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的開支	622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413	14,2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4	-
預扣稅	-	1,834
香港利得稅	-	4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0	51
英國企業所得稅	-	1
	<u>24,201</u>	<u>16,14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20	6,795
	<u>26,621</u>	<u>22,940</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各司法權區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內地之外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就不同預扣安排訂有稅務條約者則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總營業收入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150,000馬幣按15%及隨後450,000馬幣按18%(二零二二年：首600,000馬幣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二零二二年：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417)</u>	<u>88,940</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2,976	22,147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66	7,9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2)	(27)
累進稅率及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99)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2	52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	(9,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4	-
預扣稅	-	1,834
其他	<u>(728)</u>	<u>5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6,621</u>	<u>22,940</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8,328)</u>	<u>66,592</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8,328)	66,592
修改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虧損	116,835	11,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u>13,483</u>	<u>(6,068)</u>
	<u>71,990</u>	<u>71,7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貨款	9(a)	4,105	4,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9	5,926
其他應收稅項		135	5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6,425</u>	<u>5,306</u>
		<u>16,414</u>	<u>16,545</u>

分析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25	5,306
流動資產	<u>9,989</u>	<u>11,239</u>
	<u>16,414</u>	<u>16,545</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a) 應收第三方貨款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結餘內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u>4,770</u>	<u>4,713</u>
於報告期末	<u>4,105</u>	<u>4,7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確認虧損撥備支出約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虧損撥備約17,000港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22	1,793
31天至60天	1,878	1,245
61天至90天	344	733
90天以上	<u>692</u>	<u>1,053</u>
	4,636	4,824
減：虧損撥備	<u>(531)</u>	<u>(54)</u>
	<u>4,105</u>	<u>4,770</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5,976	5,914
91天至180天		1,533	2,779
181天至365天		4,778	6,337
超過1年		<u>3,045</u>	<u>3,119</u>
應付貨款		15,332	18,149
合約負債	10(a)	4,778	6,414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769	28,964
—其他		459	497
應計費用		3,635	3,224
其他應付稅項		3,511	9,217
其他應付款項		<u>8,543</u>	<u>3,979</u>
		<u>63,027</u>	<u>70,444</u>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結清。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0(a)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引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414	1,328
預收墊款	4,778	6,414
確認為收益	<u>(6,414)</u>	<u>(1,328)</u>
於報告期末	<u>4,778</u>	<u>6,414</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大額合約負債主要由於就採購煤炭資源自客戶預先收取大額款項，此為煤礦業務以預付款項基準作出銷售之常規。

11. 計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有抵押	<u>3,477</u>	<u>37,254</u>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賬面值約為109,410,000港元之採礦權以獲得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以賬面值約128,446,000港元之採礦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及/或中小企借貸保證計劃下之有限制政府擔保作抵押。

計息借貸須於生效起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一年至五年)。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3%至6.0%(二零二二年：3.9%至9.7%)。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二零二二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其後之公告、通告、通函、中報及年報中稱為「管理重組計劃」。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再次重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炭(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凱源煤礦的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相一致。去年，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來年，本集團將(i)就資本資產預計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及(ii)就安全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尋求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董事會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9,8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0,24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0,355,000港元或約20.10%。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內，煤礦業務收益約199,198,000港元，與去年約275,463,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6,265,000港元或約27.69%。煤礦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轉差，新疆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超過三個月實施封鎖措施，限制了煤礦的銷售活動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約1,059,859噸(二零二二年：約1,988,282噸)煤炭，數量較去年減少約46.69%，惟其由平均售價與去年相比增加每噸約49.41港元或約35.66%所補償。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5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81,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減少約18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37,0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997,000港元)。收益增加約16,097,000港元或約76.66%，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隨香港及全世界COVID-19疫情結束逐步復甦所致。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71,6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7,55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材料成本等。與去年比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年度銷量減幅大致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29,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32,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959,000港元)。本年度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減少至約133,8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2,59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767,000港元或約17.69%，而本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1.63%至約55.79%。煤礦業務大幅貢獻約127,5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7,906,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別貢獻約4,6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38,000港元)及約1,6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52,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4,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842,000港元或約217.78%，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1)於香港及煤礦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淨額顯著增加約392,000港元；2)本年度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該補助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留聘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裁的僱員；及3)本年度來自中國內地政府有關重組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政府津貼約人民幣1,540,000元(相等於約1,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48,8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12,000港元或約16.19%，主要由於1)薪金及獎金以及員工福利增加約4,013,000港元，2)雜項開支增加約1,046,000港元，3)虧損撥備開支約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撥備撥回約17,000港元)，4)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90,000港元，5)酬酢開支增加約506,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約59,0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6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轉盈為虧，減少約125,038,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

- a) 匯兌收益約3,9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約4,091,000港元)；
- b) 毛利減少約28,767,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增加約2,842,000港元；
- d)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6,812,000港元；
- e) 修改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虧損約為116,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11,254,000港元)，顯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一步增加約105,581,000港元；
- f) 融資成本減少約3,128,000港元；
- g) 本年度並無出現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約5,814,000港元)；及
- h)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681,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之收益約為199,1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5,4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7.69%。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059,859噸煤炭(二零二二年：約1,988,282噸)，總銷售收入約199,1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5,463,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煤炭銷售	<u>1,059,859 噸</u>	<u>1,988,282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955,576	90.16
沫煤	54,661	5.16
風化煤	<u>49,622</u>	<u>4.68</u>
總計	<u>1,059,859</u>	<u>1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5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81,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不利影響。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7,0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997,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隨香港及全世界COVID-19疫情結束逐步復甦所致。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新疆之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估計剩餘儲量約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本年度開採約1.31百萬噸(二零二二年：約1.47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3.91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備總量)(二零二二年：約65.22百萬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本集團本年度開採的煤炭數量。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168,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2,068,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4,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0,753,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4,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0,753,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50,9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4,922,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 流動負債約8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6,9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0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444,000港元)、計息借貸約3,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254,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為零(二零二二年：約182,537,000港元)。

總計息借貸約3,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254,000港元)須於自借貸開始起計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至五年)償還。每年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3.3%至6.0%(二零二二年：3.9%至9.7%)之間。該等計息借貸以人民幣(二零二二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非流動負債約373,8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09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之非即期部分約299,3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70,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1,01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8(二零二二年：約1.37)，乃按總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65,373,584股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9,4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8,446,000港元)之採礦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亦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以及其馬來西亞業務產生港元與馬幣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數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約3,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254,000港元)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5名(二零二二年：140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0,5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954,000港元)，代表新疆採煤業務的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